

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户外用品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1000 套户外用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岩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户外用品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兴辰路 18 号，租用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内的标准厂房。项目南侧为空地、东侧为东环路、西侧为邻厂江苏腾威、北侧为邻厂莱诺科技，厂房建筑面积约 7000 m² 标准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年产 1000 套户外用品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切割机床、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并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19 年 4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5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605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户外用品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1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烘烤废气、粘合废气、热风炉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裁剪、焊接、喷塑、烘烤、粘合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车间通风、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喷淋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浇田，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剪板机、打磨机、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焊接残渣、滤芯除尘器回收树脂粉、热风炉灰渣和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收焊烟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浇田，不外排。生活污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边角料、焊接残渣和回收焊烟尘外售综合利用；滤芯除尘器回收树脂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热风炉灰渣和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全部外运上地肥田；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总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控制要



(六) 其它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722MA1XR6T748001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户外用品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验收组同意阿鲁姆(连云港)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户外用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定期检查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4、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验收组：

2022 年 1 月 2 日

洪 周奎恩 王学建 仲芳艳 叶年